

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；並修正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六十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、第九十三條、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26581 號

第 四 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，依其性質，分下列四類：

- 一、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：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。
- 二、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：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，所辦之會計事務。
- 三、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：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。
- 四、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：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，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，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。

第 七 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，為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：謂營業預算之實施，及其實施之收支，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、債務，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。
- 二、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：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。
- 三、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：謂營業上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之會計事務。
- 四、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：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會計事務。

第 十 條 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，各為一總會計。

第 十 六 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；其以不合本位幣

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，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。記帳時，除為乘除計算外，至元為止，角位四捨五入。

前項規定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擬定處理辦法，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。

第二十九條 (刪除)

第六十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，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，應以成本為標準；其成本無可稽考者，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。

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、預付、到期未收、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，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。

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，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，對於呆帳、折舊、耗竭、攤銷，及材料、用品、產品等盤存，與內部損益銷轉，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，均應為整理紀錄。

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，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，再為整理紀錄。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，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，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，加註說明，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，再行補作紀錄，整理結帳。

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，其借方、貸方之餘額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一、公務之會計事務，各收支帳目之餘額，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，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。

二、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，各損益帳目之餘額，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，以為損益之計算。

三、前二款會計事務，有關資產、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，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。

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，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；其兼辦公營事業者，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。

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，對於所代理之事務，應依本法之規

定，辦理會計事務。

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，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。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、實質或技術性事項，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。

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：

一、事前審核：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，著重收支之控制。

二、事後複核：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，著重憑證、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。

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，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，準用本法之規定；其適用範圍，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。